

服务类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4-143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29号-2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  
科学研究中心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4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甲方）所需洛阳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洛阳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29号（招标编号）采购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188986元，大写：伍佰壹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陆元整。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

3.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文件、图表、图纸等所有技术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引用或用于宣传等用途。乙方及其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乙方开展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料、调研成果、最终报告等全部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研究成果、数据、结论等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将前述内容用于公开发表。

4.乙方承诺不利用项目研究之便，对外征集广告赞助，不将甲方名义和项目用于自身宣传、营销推广，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财务确认无误的发票；

(2) 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特别提示：上述款项均由甲方按财政集中付款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费用，若因财政支付程序或乙方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付款进度为：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作为预付款，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账号：255901819248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樊引琴 联系电话: 18939563365

#### **第八条 分包**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按照乙方根本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  
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  
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9-62226876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4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1-66020458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4日



附件：《服务一览表》

## 2 包服务一览表

**1.服务内容：**补充调查点位布设及样品采集。开展补充调查点位布设，根据项目需求，对区域内大气沉降、灌溉水、底泥、农业投入品、畜禽粪污、地表径流、地下渗滤、土壤、农产品及作物移除 10 种监测点类型进行补充监测，完成监测样品不少于 1841 个，编制补充调查报告，配合 1 包完成污染源排查及成果集成。

### (1) 编制设计方案

结合 1 包前期定性分析，根据《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指南》和《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因素调查监测技术规范》，编制补充调查设计方案。

### (2) 补充调查

根据设计方案，进一步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和输出的补充调查监测工作。其中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调查监测包括灌溉用水监测、底泥重金属监测、大气重金属沉降监测、农业投入品（复合肥和有机肥）、畜禽粪污等重金属监测等；输出监测包括农作物秸秆和籽粒、地表径流和地下渗滤监测等。

### (3) 污染源追溯

重点针对已识别污染源类型的受污染耕地，配合 1 包完成污染源排查追溯。

### (4) 完成项目汇交

根据国家、省相关项目成果汇交工作要求，配合 1 包对成果进行档案整理及汇交。资料内容包括成果材料和信息汇总表，材料清单、纸质成果（报告正文、附图）、电子成果。

(5) 对于国家《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指南》和《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因素调查监测技术规范》最新要求，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完成，按县划分成果并提交。

## 2.服务进度要求：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洛阳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补充调查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补充调查。

2025 年 11 月 30 月底前，完成补充调查报告，并配合 1 包完成成果集成报告及附图、附件、附表编制，达成预期绩效目标。

